

“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 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
- (2)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 (4)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常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5)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6)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7)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8)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满足限项申报要求,具体限项标准依据《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执行。

4.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应整体申报，常规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基础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3个，技术开发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数量由申报单位根据需要自行提出。

因受理时间紧，盖章相关材料可在4月5日前补充提供。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田金强、张鑫